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22161908-12301398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代理机构：上海鉴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6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3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22161908-12301398**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 | 1 | | 1537000.00 | 为贯彻落实《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 | 1537000.00 | |

| | | | | | | | |
|--|--|--|--|--|--|--|--|
| | | | | | (2024)6号)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发挥源头减量、就地利用、资源循环、减负增效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让垃圾分类持续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拟计划在华美地区垃圾箱房内设 | | |
|--|--|--|--|--|--|--|--|

| | | | | | | | |
|--|--|--|--|--|---|--|--|
| | | | | | <p>置一个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就地处置华美地区所有居民区的湿垃圾，有效实现源头减量落地、就地资源化利用、循环链条畅通、综合效能提升。（一）采购内容：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二）安置地点：新虹街道华美地区垃圾箱房内。</p>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企业；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包 1 |
| 2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包 1 |
| 3 | 自定义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包 1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包 1 |

| | | | | |
|---|-----|--|-----------------------|-----|
| 5 | 自定义 |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 函 |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 包 1 |
| 6 | 自定义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声 明函 |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 包 1 |
| 7 | 自定义 | 提供本项目 拟派项目负 责人近三个 月内任意一 个月的企业 缴纳社保证 明或项目负 责人为退休 人员的提供 聘用合同的 |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 包 1 |
| 8 | 自定义 |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 明； （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指供 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 |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 包 1 |

| | | | | |
|----|-----|--|--|-----|
| | |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 | |
| 9 | 自定义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包 1 |
| 10 | 自定义 |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 |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 | 包 1 |

| | | | | |
|----|-----|--|--|-----|
| | | 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
| 11 | 自定义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包 1 |
| 12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16 至 2026-01-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6-02-06 09:30:00时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2-06 09:30:00 时整在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 %（4%—6%）。</p> <p>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p> |

| | | |
|---|---------------------------------------|---|
| | | <p>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5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p> |

| | | |
|----|-----------------------|--|
| | 国办发 (2025) 34 号 | 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 |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不设保证金）</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p>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
| 18 | 付款方式 | <p>详见采购需求；</p> <p>（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p>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文件接收 | <p>电子投标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p> |

| | | |
|----|----------------|--|
| | | <p>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p> <p>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20907.00 元；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
| 22 | <p>投标无效的情形</p> | <p>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4）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或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聘用合同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重大违法记录指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p>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 |

| | | |
|--|--|---|
| | | <p>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7)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p>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5、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p> <p>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p> <p>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p> <p>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p> <p>11、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保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4、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p> |
|--|--|---|

| | | |
|----|--------------------|--|
| | | <p>串通嫌疑的；</p> <p>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6、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
| 23 | 质疑和投诉 | <p>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戴捷，联系电话：13311609807。</p> |
| 2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5 | 核心产品： | 生物水解系统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

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

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
| 经验业绩 | 0~2.5 | 根据 2023.1.1 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

| | | |
|--------|--------|--|
| | | <p>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
| 主要技术参数 | 0~11.5 |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均满足的得满分11.5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
| 整体方案 | 0~24 |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设备配置方案（6分）2、配送方式（6 |

| | | |
|-------------|-------------|--|
| | | <p>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 (6分);</p> <p>4、验收方案 (6分)</p> <p>评分标准:4个评审内容(小项)各分,总分24分:</p> <p>1、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2、有相应的方案,科学合理,当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p> <p>3、有相应的方案,但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p>培训方案</p> | <p>0~20</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具有培训时</p> |

| | | |
|--|--|--|
| | | <p>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功能说明，构造介绍（5分）；2、安全操作规程制度（5分）；3、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程（5分）；4、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5分）。 <p>评分标准:4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2、有相应的方案，内容完善，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
|--|--|--|

| | | |
|--------|-----|--|
| | | <p>3、有相应的方案，但内容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维护保养方案 | 0~5 | <p>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各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保养方案;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2、有保养方案，内容完善，但准确性不足的得3分；</p> <p>3、有保养方案，但内容有缺失，准确性不足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
|--------|-----|--|
| 配件承诺 | 0~1 | 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并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 | 0~5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产品质量保障 | 0~1 | 投标人提供所 |

| | | |
|--|--|--|
| | | <p>投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若投标人为最终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相应证明，得 1 分。</p>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

一、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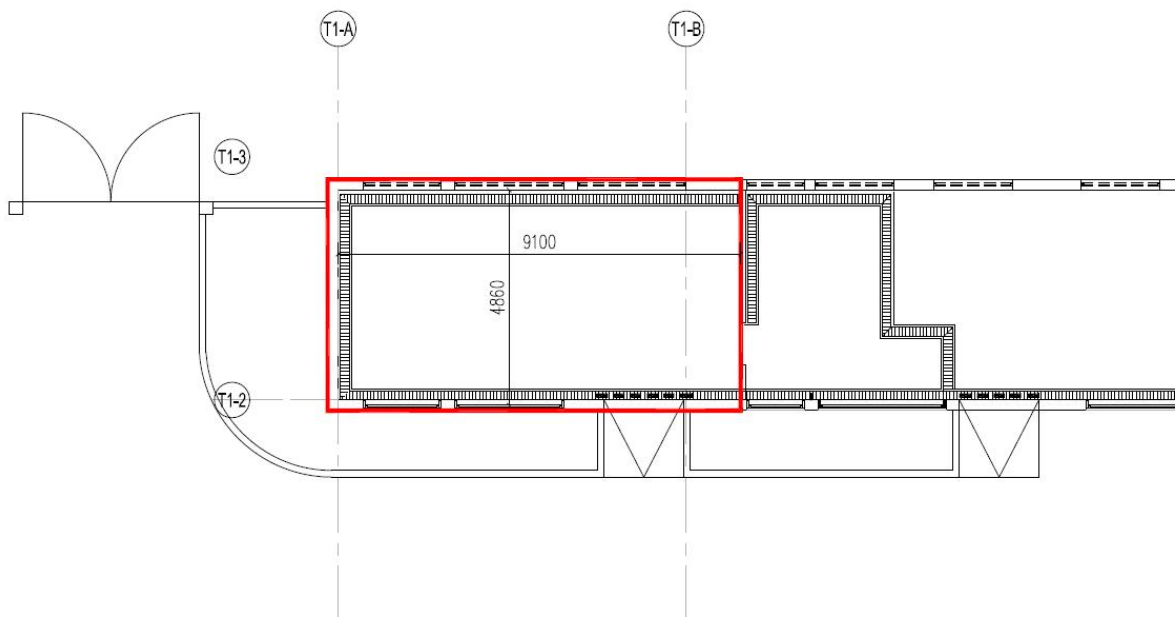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
- 2、设备功能：处理湿垃圾3吨/天；
- 3、使用工艺：常温生态相变工艺；
- 4、项目选址和规划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华漕公园西侧，华美地区垃圾箱房内。
- 5、项目采购模式：项目计划采取设备采购模式，厂家负责规划设计辅助、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 6、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7、质保期：货物验收通过起1年。

二、项目工艺路线

常温生态相变工艺是通过自主培育研发的微生物菌，把固态湿垃圾消化降解为液相，根据不同的场景，液相资源可以作为市政污水处理厂碳源

补充或是农业液肥用。配套的湿垃圾常温好氧生态相变设备的结构包括壳体、料仓、搅拌装置、辅助加热及保温装置、加药装置、加湿装置、通风除臭装置、污水收集装置、隔油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控制系统等。湿垃圾在设备内 24 小时完全分解为二氧化碳 (CO₂) 和水 (H₂O)，处理设备内有机固体减量率高达 90%以上。

三、设备布局说明



本项目为湿垃圾就地处置设备采购，设备产生的相变液，支持一键制肥用于植物浇灌，未消纳部分相变液及空间废气由专业环保单位进行设备配置，以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四、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功能说明 | 参数 |
|----|---------------|--------------------------------|--------------------------|
| 1 | 预处理系统 | 体积：3m ² 含料斗、筛网 | 不锈钢 |
| 2 | 破碎机 | 3 吨/时 | 参考值≥3 吨/时 |
| 3 | 生物水解系统 | 日处理量：3 吨/天 | 参考处理量≥3 吨/天 |
| | | 配置两套 1.5 吨系统用于不同时间段进料 | 双仓设计 |
| | | 仓体总容积 | 参考容积≤21m ³ |
| | | 总功率为 36kw 降解率≥ 90%，处理周期为 24 小时 | 参考降解率≥ 90%，参考处理周期为≤24 小时 |
| 4 | 自动搅拌系统 | 两套搅拌轴及配套电机 | 参考功率≤11KW |
| 5 | 自动湿度管理系统 | 湿度监测到达阈值自动调整 | 参考值：0≤RH≤100% |
| 6 | 自动加菌、加药系统 | 菌剂添加方式为侧门内加药 | 200 分钟/次≤参考值≤400 分钟/次 |
| 7 | 自动冲洗系统 | 正反冲洗系统，淤堵自动冲洗 | 10 分钟/次≤参考值≤20 分钟/次 |
| 8 | 恒温控制系统 | 温度检测及自动控温 | -50℃≤参考值≤200℃ |
| 9 | 一键制肥系统 | 按照配比进行浓度分配一键出肥 | 参考值≤500ml |
| 10 | 安全进料装置 | 防护围栏，倾倒检测系统 | 参考栏杆高度≥0.9 米 |
| 11 | 自动除臭系统 | UV 光解设备+喷淋，内部除臭 | 10 分钟/次≤参考值≤15 分钟/次 |
| 12 | 智能称重系统 | 设备进料重量监测对比 | 称重参考值≤5T |
| 13 | 提升倾倒装置 | / | 参考功率≥1.5KW |
| 14 | 固渣回收系统 | 配套固渣收集箱，满溢报警，自动出料系统 | 参考值≤1 吨 |
| 15 | 污水液位检测及自动排水系统 | 搭载污水自动管理系统，到达既定阈值自动排水 | 参考功率≥1.5KW |
| 16 | 应急预警、安全保护系统 | 设备具备急停控制系统，可一键停机 | 急停按钮，自动控制 |
| 17 | 噪音控制系统 | 设备运行全程低噪音 | 参考值≤85 分贝 |
| 18 | 中央控制、可视化数据系统 | 设备搭载触摸屏，实现 湿垃圾处理全程自动化控制。 | 自研软件，显示操作流程，重量等信息 |
| 19 | 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 设备运行数据可远程上传进行故障与运维提醒 | 4GBOX |
| 20 | 自动化电控系统 | 整机自动控制，可远程查看，停机，含电表箱 | 4GBOX |
| 21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货物标准等核心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和质保期限

2.1 交货地点：新虹街道华漕公园西侧，华美地区垃圾箱房内

2. 2 质保期限

本货物的质保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完整、设备功能是否健全、设备工艺及配套系统是否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合同价格与付款

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3.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3.2 付款条件：设备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22161908-12301398 (标项)

资
质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 控股（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任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22161908-12301398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1/11/2023 10:00 AM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1 | 预处理系统 | 个 | 1 | | |
| 2 | 破碎机 | 台 | 1 | | |
| 3 | 生物水解系统 | 套 | 2 | | |
| 4 | 自动搅拌系统 | 套 | 2 | | |
| 5 | 自动湿度管理系统 | 套 | 1 | | |
| 6 | 自动加菌、加药系统 | 套 | 1 | | |
| 7 | 自动冲洗系统 | 套 | 1 | | |
| 8 | 恒温控制系统 | 套 | 1 | | |
| 9 | 一键制肥系统 | 套 | 1 | | |
| 10 | 安全进料装置 | 台 | 1 | | |
| 11 | 自动除臭系统 | 套 | 1 | | |
| 12 | 智能称重系统 | 组 | 4 | | |
| 13 | 提升倾倒装置 | 套 | 1 | | |
| 14 | 固渣回收系统 | 套 | 1 | | |
| 15 | 污水液位检测及自 动排水系统 | 套 | 1 | | |
| 16 | 应急预警、安全保护 系统 | 套 | 1 | | |
| 17 | 噪音控制系统 | 套 | 1 | | |

| | | | | | |
|----|--------------|---|---|--|--|
| 18 | 中央控制、可视化数据系统 | 套 | 1 | | |
| 19 | 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 套 | 1 | | |
| 20 | 自动化电控系统 | 套 | 1 | | |
| 21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项 | 1 | | |
| 总价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功能说明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预处理系统 | 体积: 3m ² 含料斗、筛网 | 不锈钢 | | |
| 2 | 破碎机 | 3 吨/时 | 参考值≥3 吨/时 | | |
| 3 | 生物水解系统 | 日处理量: 3 吨/天 | 参考处理量≤3 吨/天 | | |
| | | 配置两套 1.5 吨系统用于不同时间段进料 | 双仓设计 | | |
| | | 仓体总容积 | 参考容积≤21m ³ | | |
| | | 总功率为 36kw 降解率≥ 90%, 处理周期为 24 小时 | 参考降解率≥ 90%, 参考处理周期为≤24 小时 | | |
| 4 | 自动搅拌系统 | 两套搅拌轴及配套电机 | 参考功率≤11KW | | |
| 5 | 自动湿度管理系统 | 湿度监测到达阈值自动调整 | 参考值: 0≤RH≤100% | | |
| 6 | 自动加菌、加药系统 | 菌剂添加方式为侧门内加药 | 200 分钟/次≤参考值≤400 分钟/次 | | |
| 7 | 自动冲洗系统 | 正反冲洗系统, 淤堵自动冲洗 | 10 分钟/次≤参考值≤20 分钟/次 | | |
| 8 | 恒温控制系统 | 温度检测及自动控温 | -50℃≤参考值≤200℃ | | |
| 9 | 一键制肥系统 | 按照配比进行浓度分配一键出肥 | 参考值≤500ml | | |
| 10 | 安全进料装置 | 防护围栏, 倾倒检测系统 | 参考栏杆高度≥0.9 米 | | |
| 11 | 自动除臭系统 | UV 光解设备+喷淋, 内部除臭 | 10 分钟/次≤参考值≤15 分钟/次 | | |

| | | | | | |
|----|---------------|-------------------------|-------------------|--|--|
| 12 | 智能称重系统 | 设备进料重量监测对比 | 称重参考值 $\leq 5T$ | | |
| 13 | 提升倾倒装置 | / | 参考功率 $\geq 1.5KW$ | | |
| 14 | 固渣回收系统 | 配套固渣收集箱，满溢报警，自动出料系统 | 参考值 ≤ 1 吨 | | |
| 15 | 污水液位检测及自动排水系统 | 搭载污水自动管理系统，到达既定阈值自动排水 | 参考功率 $\geq 1.5KW$ | | |
| 16 | 应急预警、安全保护系统 | 设备具备急停控制系统，可一键停机 | 急停按钮，自动控制 | | |
| 17 | 噪音控制系统 | 设备运行全程低噪音 | 参考值 ≤ 85 分贝 | | |
| 18 | 中央控制、可视化数据系统 | 设备搭载触摸屏，实现湿垃圾处理全程自动化控制。 | 自研软件，显示操作流程，重量等信息 | | |
| 19 | 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 设备运行数据可远程上传进行故障与运维提醒 | 4GBOX | | |
| 20 | 自动化电控系统 | 整机自动控制，可远程查看，停机，含电表箱 | 4GBOX | | |
| 21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供货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 | | | | |

授 权 代 表 签 名 :
时 间: 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22161908-12301398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7）。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包 1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